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有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